

贵财农〔2021〕16号

县扶贫开发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的通知》（青财农字〔2021〕537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21 年第二批财政专项扶贫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）资金 690 万元予以下达，用于脱贫县农牧业产业发展（扶贫资金）。请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生产发展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。请严格按照扶贫资金（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）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。明确用地方债券资金安排项目支出，严格按照《青海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》（青政〔2018〕36 号）要求，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国家明确禁止的项目。

同时，加快预算执行，及时填报绩效目标表报县财政审核后上报省财政厅。



抄送：档。

贵德县财政局农财股

2021年5月17日印发